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更二字第5號

112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5號

上訴人 己○○

0000000000000000

丙○○

戊○○

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複代理人 岳忠樺律師

上訴人 丁○○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庚○○

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啓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2年度重家訴字第15號、103年度家訴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9月11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被繼承人吳○○遺產分割部分廢棄。
- 二、前項廢棄部分，被繼承人吳○○所遺如附表六所示遺產，按附表六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確認繼承權存在部分由上訴人己○○、丙○○、戊○○、甲○○連帶負擔；關於分割遺產部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上訴人乙○○、庚○○（下稱乙○○等2人）於原審對上訴人己○○、丙○○、戊○○、甲○○（下稱己○○等4人）及丁○○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之遺產，經己○○等4人否認庚○○之繼承權，庚○○於原審對己○○等4人另行起訴請求確認其對吳○○之繼承權存在，該後訴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前訴相牽連，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6項及第4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合併審理及裁判。

二、又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標的對於兩造全體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己○○等4人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效力及於同造之丁○○，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又民法第1164條所訂遺產分割，係就全部遺產為一體分割，其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當事人對於分割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訴之全部，合先敘明。

三、上訴人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乙○○等2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乙○○等2人主張：己○○為被繼承人吳○○之配偶，兩人育有丙○○、戊○○、甲○○等3名子女。吳○○自民國58年間起與庚○○同居，並於60年2月10日在高雄市鹽埕區克林大飯店，經眾多親友見證，舉行公開結婚儀式，兩人具合法婚姻關係，並生育子女乙○○、丁○○。縱庚○○與吳○○並未舉行結婚公開儀式，雙方亦具事實上夫妻關係，得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吳○○於99年12月30日死亡，庚○○、己○○同為吳○○之配偶，應平均取得配偶之應繼分即各12分之1；丙○○、戊○○、甲○○、乙○○、丁○○之應繼分各6分之1。因己○○等4人否認庚○○之繼承權，庚○○自有請求確認之必要。又吳○○

01 死亡時遺有附表一至五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生前  
02 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以契約禁止分割，  
03 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一)確  
04 認庚○○對吳○○之繼承權存在；(二)分割吳○○所遺系爭遺  
05 產之判決。

06 二、己○○等4人則以：庚○○與吳○○間並無合法婚姻關係，  
07 庚○○並非吳○○之繼承人。吳○○之遺產僅附表一至三及  
08 附表四編號B-96至B-115、C-2至C-12、C-14、C-18、  
09 C-20至C-22所示等藝品，附表四其餘藝品及附表五所示象  
10 牙或製品，其中部分係伊等及吳○○擔任股東之登華企業有  
11 限公司（下稱登華公司）所購買，其餘係吳○○生前以登華  
12 公司資金所購入，並以給與生活費或贈與等原因交付己○  
13 ○，為己○○個人所有或家庭擺飾，不應列入吳○○之遺  
14 產；丁○○則以：陳述同庚○○等2人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判決：(1)確認庚○○對吳○○之繼承權存在；(2)兩造被  
16 繼承人吳○○所遺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遺產，由己○○及庚  
17 ○○按各12分之1，乙○○、丁○○、丙○○、戊○○、甲  
18 ○○按各6分之1之比例原物或變價分割。上訴人不服，提起  
19 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0 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

22 (一)被繼承人吳○○與己○○係夫妻（更一字9號卷二第355頁結  
23 婚證書，結婚日48年3月13日），兩人育有丙○○、戊○  
24 ○、甲○○等3名子女；吳○○於99年12月30日死亡。

25 (二)乙○○、丁○○為吳○○之子女，同為吳○○之法定繼承  
26 人。

27 (三)吳○○死亡時遺有附表一至三及附表四編號B-96至B-115、C  
28 -2至C-12、C-14、C-18、C-20至C-22等遺產（附表四其餘藝  
29 品及附表五所示象牙或製品是否屬吳○○之遺產，兩造有爭  
30 執）。

31 (四)乙○○前對己○○等4人聲請就放置在高雄市○○區○○○

01 路000號房屋（下稱青年路房屋）、高雄市○○區○○路00  
02 號房屋及倉庫（下分稱東亞路住家、倉庫）內之古董、藝  
03 品保全證據，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1年  
04 度家全字第10號裁定准許，並於101年3月12日實行履勘：

- 05 1.附表四編號A類藝品及附表五編號F-1、F-2、F-9、F-10、  
06 F-25以外之其餘22件F類象牙或製品，係自己○○東亞路  
07 住家起出。
- 08 2.附表四編號B類藝品及附表五編號F-1、F-2、F-9、F-10、  
09 F-25等5件象牙製品，係自東亞路倉庫1樓起出。
- 10 3.附表四編號C類藝品係自東亞路倉庫2樓起出。
- 11 4.附表四編號D、E類藝品均自青年路房屋起出【附表四、五  
12 之物，如原審101年度家調字第1558號（下稱家調字1558  
13 號）卷一第46-156頁、卷二第3-141頁照片所示】。

14 五、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5 (一)庚○○對於吳○○之繼承權部分

- 16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7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8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19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  
20 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21 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  
22 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  
23 第1240號判例足資參照。又積極確認之訴，祇須主張權利  
24 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此為  
25 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4816號判例所揭櫫。庚○○主張其  
26 係吳○○之配偶，對吳○○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惟己○○  
27 ○等4人否認之，則庚○○對於吳○○之遺產有無繼承權  
28 之私法上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不妥狀態得以確認  
29 判決除去，庚○○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30 又吳○○之繼承人，除己○○等4人否認庚○○之繼承權  
31 存在外，乙○○、丁○○並未否認之，是庚○○僅以己○○

01 ○等4人為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當事人即屬適格，  
02 先予敘明。

03 2.按19年12月26日施行之民法第985條規定，有配偶者，不  
04 得重婚；74年6月3日修正前同法第992條前段規定，結婚  
05 違反第985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06 之；同法第998條規定，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07 故有配偶者重婚時，在其重婚未經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撤  
08 銷前，不得否認其後婚配偶之身分。又按96年5月23日修  
09 正前（19年12月26日施行）民法第982條第1項規定，結  
10 婚，應有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之證人。

11 3.庚○○主張曾與吳○○於60年2月10日經眾多親友見證，  
12 舉行公開結婚儀式，其亦為吳○○之配偶而有繼承權乙  
13 節，雖為己○○等4人所否認。然據證人沈○○證稱：大  
14 約59、60年間，我住在姊姊家，我姊姊向庚○○租房  
15 子，所以我們是住在一起的，因為庚○○與吳○○是夫  
16 妻，所以他們住在一起，好像他們跟我們住沒有幾個月  
17 就結婚了；結婚的確定時間我忘記了，我只記得約在60  
18 年，結婚地點在鹽埕區的克林飯店，他們結婚時，有發  
19 帖子，因為我們同住，所以他們結婚，我跟我姊姊都會  
20 去，當時約開了三、四桌，都是請獅子會還有一些好朋  
21 友來，當時有一個人在台上介紹，吳○○及庚○○兩人  
22 今日要結婚，有主婚人、證婚人，但我不知道誰是主婚  
23 人、誰是證婚人，但是我記得庚○○的父母及吳○○的  
24 母親、大姑或是小姑也有去參加婚禮，當天先到中山路  
25 上名為「一家」之婚紗店拍攝照片後，才到餐廳吃飯，  
26 卷內第65、66頁的照片就是兩人結婚當天拍的等語（原  
27 審家訴字95號卷第70-73頁）；證人即庚○○弟弟洪○○  
28 亦證述：庚○○有跟吳○○結婚，當時我是小孩子，約1  
29 1歲左右。結婚的地點是在大新百貨旁邊的飯店，我父母  
30 有到場，吳○○的親戚也有人到場，我記得結婚宴客  
31 時，我有看到我姊姊穿婚紗等語（同上卷第73-76頁），

01 佐以庚○○提出其身穿白紗禮服、頸掛項鍊、戴白手套  
02 吳○○身著西裝、胸前配戴紅花之合照兩張（同上卷  
03 第65、66頁，下稱系爭照片），照片中兩人穿著打扮及  
04 拍照姿勢，一望即知為新婚喜慶之留影，與沈○○、洪  
05 ○○○證述上情，亦相吻合。又上訴人戊○○前告發上述  
06 證人涉嫌偽證，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07 署）調查後認沈○○、洪○○俱無偽證情事，有不起訴  
08 處分書可憑（更一字9號卷第227-238頁），且對照庚○  
09 ○提出吳○○死亡後因辦理治喪事宜所印製之訃聞，亦  
10 將其與己○○並列為「護喪妻」，即代表守護喪葬的妻  
11 子，以己○○等4人於治喪過程既未反對而以此對外發送  
12 表示庚○○之身分，足證沈○○、洪○○之證詞為可  
13 採。則依沈○○、洪○○證述上情，堪認庚○○、吳○  
14 ○於前述時地舉辦婚宴，在場至少有二以上之人見聞，  
15 而合於兩個以上證人、公開儀式之修法前結婚要件。從  
16 而庚○○主張曾與吳○○結婚，亦為吳○○之配偶，堪  
17 認有據。

18 4.己○○等4人雖謂：系爭照片拍攝地點應該是在「高雄市  
19 ○○○區○○○路000巷00號」住家（下稱自強二路住  
20 家），而拍攝時間係在該住家68年1月25日建築完成後，  
21 並非00年0月間，可見沈○○之證詞並無可採云云。然己  
22 ○○○等4人提出之比對照片（重家上字卷二第47頁、卷三  
23 第16-19頁），與系爭照片之拍攝地點背景仍非完全一  
24 致，且系爭照片中階梯有設置氣孔，而自強二路住家正  
25 門前階梯則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立面  
26 圖亦無記載或標示該階梯處設有氣窗；另系爭照片顯示  
27 之階梯數為3階，而前揭平面圖及立面圖設計之階梯數則  
28 為5階，要難逕認系爭照片拍攝地點為自強二路住家，並  
29 推測拍攝時間在該住家於68年1月25日建築完成後，己○  
30 ○等4人執此否認證人沈○○之證述，並無可採。至系爭  
31 照片中吳○○之年歲尚難精確判斷，而照片上並無「一

01 家」照相館之字樣，其可能原因甚多，另吳○○於系爭  
02 照片中之穿著有獅子會之領帶夾或徽章，不能推論系爭  
03 照片之拍攝時間必在吳○○於00年0月間加入獅子會之  
04 後，自無足據以否定沈○○證詞之可信，並為有利己○  
05 ○等4人有利之認定。又新人與前來婚禮、婚宴之親友合  
06 照、結婚證書等，均非結婚成立要件，己○○等4人以庚  
07 ○○並未提出當天與其他親友合影留念、結婚證書所為  
08 推論，亦無可採。

09 5.己○○等4人雖否認庚○○所提訃聞之真正，然渠等前曾  
10 陳述，當初伊等送印刷廠列印之版本並無列庚○○為護  
11 喪妻，惟庚○○自行請印刷廠製作有其名字之版本，後  
12 因時間倉促不及修正，故伊等僅能以有列庚○○為護喪  
13 妻之版本進行寄送等語（本院重家上字卷二第38頁），  
14 可見吳○○死亡後對外寄予親友之訃聞確有將庚○○列  
15 為「護喪妻」之情事。至己○○等4人稱該紙吳○○之訃  
16 聞上將「福田○○」印為「孝媳」，與事實不符云云，  
17 依戶籍資料所示丁○○與福田○○固然於100年1月24日  
18 結婚（更一字9號卷第189頁），然距離吳○○死亡日甚  
19 為接近（未滿百日），則庚○○所稱因兩人當時已訂  
20 婚，且返台後即同居一處，並已擇日要結婚，依民間習  
21 俗而於訃聞列為孝媳，非無可能，己○○等4人據此指庚  
22 ○○所提訃聞係嗣後偽造云云，並無可採。又訃聞上所  
23 列治喪委員會總幹事之楊文彥雖到庭證述：庚○○與吳  
24 ○○沒有結婚，庚○○係小三等語，然楊文彥係93年7月  
25 才加入獅子會，有獅子會通訊錄可憑（更二字卷一第377  
26 頁），其晚於吳○○加入獅子會超過30年，亦證述不知  
27 吳○○是否曾經正式迎娶或辦理公開宴客、儀式，則楊  
28 文彥所稱沒有結婚、小三等詞，應係其主觀推測之認  
29 知，並非基於親身經歷所證述，即不得採為不利庚○○  
30 之認定。

31 6.綜上，庚○○主張與吳○○曾於60年2月10日結婚乙節，

01 尚為可採，此情雖係發生於己○○與吳○○婚姻關係存  
02 續期間，而有違民法第985條重婚之規定，惟依前開說明  
03 ，不問庚○○是否善意不知吳○○為有配偶之人，僅利  
04 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未經撤銷前，庚○○仍係  
05 吳○○之配偶，而於吳○○死亡前，其與庚○○間之重  
06 婚未經法院撤銷，乃不爭之事實，則庚○○於繼承開始  
07 時，自為吳○○之配偶無訛，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對  
08 於吳○○之遺產即有繼承權存在，其與己○○之應繼分  
09 各為12分之1。

## 10 (二)吳○○遺產範圍部分

- 11 1.按占有人以占有之事實，而主張占有物之所有權者，必  
12 爭執此所有權之人無相反之證明，或其所提出之反證無  
13 可憑信，始依民法第943條規定，生推定之效力，最高法  
14 院39年台上字第127號判例可資參照。
- 15 2.兩造就附表四、五所示藝品及象牙製品其中有爭執是否  
16 屬吳○○遺產部分（下統稱系爭藝品），按分別於保全  
17 證據程序中起出地點（如前述兩造不爭執事實(四)所  
18 載），固然位在各該住家、房屋、倉庫內，然兩造均不  
19 爭執系爭藝品均為吳○○出面所購買（重家上更二字卷  
20 一第231頁），雖就吳○○購買之資金來源有所爭執，惟  
21 不論係乙○○等2人提出吳○○個人申領原高雄二信支票  
22 存根45張及估價單7張，或己○○等4人所提登華公司營  
23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支票帳簿、華南銀行存款往  
24 來明細暨對帳單（更一字9號卷一第149-179、409-518  
25 頁），均因實際出面購買之吳○○已死亡，難以逐項比  
26 對究係購買附表四、五所示何品項之資金流向。而己○  
27 ○等4人另提出吳○○於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同  
28 上卷第325-405頁），並非吳○○生前所使用帳戶之全  
29 部，尚無從憑以證明吳○○購買系爭藝品之資金全數來  
30 自登華公司。至己○○等4人雖指稱乙○○等2人所提支  
31 票存根上之記載係庚○○事後所填寫云云，然依通常情

01 形票根係發票人在簽發票據時之記錄，且依上所載品  
02 項，並非全按附表四、五所示藝品填載，應非臨訟製  
03 作，己○○等4人前述所指並無實據，自非可採。則吳○  
04 ○既曾以個人申領支票支付價金，其實際以何資金供作  
05 支票之兌領，應僅係其與該提供資金者內部法律關係，  
06 尚不能以前述支票存根及估價單總計金額難以涵蓋附表  
07 四、五之全部，即謂除兩造不爭執部分以外之系爭藝  
08 品，均係吳○○代表登華公司以登華公司資金購買。

09 3. 依乙○○等2人提出吳○○個人申領原高雄二信支票存根  
10 45張及估價單7張，己○○等4人所提登華公司營利事業  
11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支票帳簿、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  
12 暨對帳單、支票存根（更一字9號卷一第149-179、409-5  
13 18頁、重家上更二字卷第309-327），可見吳○○購買附  
14 表四、五所示品項支付價金所用支票，應包括吳○○個  
15 人、登華公司申領之支票，而截至吳○○死亡前，其均  
16 擔任登華公司負責人（更一字9號卷第323頁），則系爭  
17 藝品應概分為吳○○為自己或登華公司所買，較合情  
18 理。對照保全證據程序起出附表四、五所示品項之地  
19 點，位於東亞路15號倉庫（1、2樓）部分，堪認在登華  
20 公司即該建物所有人事實上管領範圍內，有照片及平  
21 面圖可考（重家上字卷二第166-172頁），己○○等4人  
22 主張此部分登華公司因受占有推定而得主張為所有權  
23 人，尚屬有據。然登華公司並未能提出系爭藝品為公司  
24 所有財產之相關簿冊，是超過上述範圍部分，難以資金  
25 來源認屬登華公司占有而得推定為登華公司所有。至乙  
26 ○○等2人稱登華公司營業項目未包括經營玉器、古玩等  
27 藝品之買賣云云，並不足以反證吳○○即為自東亞路15  
28 號倉庫起出藝品所有權人之事實，自難認定此部分屬於  
29 吳○○遺產範圍。又附表五所示象牙或製品部分，乙○  
30 ○等2人雖謂有部分經吳○○向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登記為  
31 其所有（重家上字卷一第197-208頁、重家訴字15號卷二

第141-152頁)，然此純屬行政上監理，與動產所有權之認定並無必然關聯，尚不得憑此推翻占有推定之效力。

4. 乙○○等2人既已提出前述支票存根及估價單，且吳○○以同一帳戶之支票支付其與他人合夥購地之價金，並支付己○○、丙○○、戊○○房貸利息及稅金之支票，有支票存根、合夥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大眾銀行高雄分行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參（重家上字卷一第171-184、186-196頁），可認吳○○曾以自己支票支付部分藝品價金，且證人即吳○○友人林茂松到庭證稱：我認識吳○○3、4年了，是證人陳正平介紹認識的；（你是否去過青年二路180號的登華玉器古董商行？）去過，但在我的印象中沒有招牌，我認識吳○○後，去過該商行4、5次，是陳正平邀我一起去坐一坐聊聊天，我去的時候，看到吳○○的小孩丁○○在擦拭、保養古董、玉器，我曾聽吳○○的小孩說過，這些東西整理好，會上網去販賣；（你到青年二路180號時，是否有聽過吳○○說過這些古董係何人所有？）吳○○是沒有跟我說這些古董都是他的，但從他的言談中，這些古董好像都是他可以全權處理的；【你到青年二路180號時，是否有看過在場的被告3人（按即丙○○、戊○○、甲○○）？】都沒有看過等語（重家訴字15號卷二第128-130頁）。證人陳正平證稱：認識30、40年了，他是我們銀行的客戶；（是否有去過青年二路180號？）有的，大約2、3天就會去那邊跟他泡茶、聊天；吳○○有時候會睡在那邊，有時有人要跟吳○○購買古董，但吳○○說他不要賣，要留下來個人欣賞，該處1、2、3樓、地下室都是古董；（吳○○的太太或是他的小孩是否有去過上開址？）我只看過吳○○一個小孩丁○○在那邊擦拭古董，我沒有看過在庭的3個被告（按即丙○○、戊○○、甲○○）；（有無去過小港區東亞路15號？）我有去過，那是跟吳○○出遊時，帶朋友進去看古董的，但我

01 人並沒有跟著進去看古董；（你是否知道那裡面有古  
02 董？）我知道，因為吳○○有告訴過我，說裡面有一些  
03 古董桌椅、二隻馬；（東亞路15號中住家與放置古董的  
04 地方是否相同？）不相同，住家與放置古董的場所剛好  
05 是在對面，中間相隔約20公尺左右等語（見原審重家訴  
06 字第15號卷二第130頁至第132頁）。以上開2位證人均為  
07 吳○○之友人，與兩造俱無交誼，當無故為不利於任一  
08 造陳述之理，所言足以採信。而互核其2人所述，可知吳  
09 ○○長年蒐集古董藝品部分存放於青年路房屋，且曾帶  
10 友人至該處導介賞玩，言談中表達就該等藝品具支配處  
11 分之權（如決定出售與否），且青年路房屋為吳○○名  
12 片所印「玉器古玩行」之地址（重家上字卷一第103  
13 頁），己○○雖為房屋所有權人，然並未居住該址，係  
14 由吳○○管理，亦經己○○等4人自陳在卷（重家上更二  
15 卷一第233頁），堪認自青年路房屋起出之系爭藝品，吳  
16 ○○生前仍保有支配處分權，此部分原占有推定之事實  
17 因乙○○等2人已提出相當反證，且己○○對於吳○○曾  
18 以提供生活費或贈與之意為交付之事實，亦未有適切舉  
19 證，自難憑採，故青年路房屋起出之系爭藝品，應為吳  
20 ○○之遺產，堪予認定。至其中縱有若干資金來源為登  
21 華公司者（事實上已經無從特定確認），則屬登華公司  
22 是否得向吳○○遺產主張債權之問題，而己○○等4人已  
23 陳名不在遺產分割時主張（重家上更二字卷第273頁第24  
24 行），附此敘明。

- 25 3. 東亞路住家為己○○等4人管理使用乙情，兩造並無爭執  
26 （重家上更二字卷第261頁），乙○○等2人主張該處起出  
27 之系爭藝品係吳○○死亡後遭人搬至該處乙情，為己○  
28 ○等4人所否認，乙○○等2人就此情復無適切舉證，難  
29 認就此部分受占有推定之事實已有相當反證，自不能認  
30 定於此處起出之系爭藝品，為吳○○所有而屬其遺產範  
31 圍。

01 4.綜上，系爭藝品於東亞路住家、倉庫起出部分，受占有  
02 推定，乙○○等2人復未能反證證明為吳○○所有之事  
03 實，即不能認為屬於吳○○之遺產。至青年路房屋起出  
04 部分，因該址無人居住，且吳○○對其內藝品有事實上  
05 管領之事證，足以推翻己○○為該房屋所有人之占有推  
06 定事實，乙○○等2人主張此部分為吳○○遺產，應為可  
07 採。此外，兩造就吳○○遺產另有前述不爭執部分，則  
08 吳○○之遺產範圍應如附表六所示。

#### 09 (四)遺產分割方法

10 吳○○所遺系爭遺產如附表六所示，兩造對於分割方法即不  
11 動產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存款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股票、出資額、債券及藝品，變價後按應繼分比例分取，俱  
13 無異議（重家上字卷一第109頁背面、重家上更二卷一第274  
14 頁），審諸各該遺產性質，尚無不合，爰依兩造意見，將吳  
15 ○○如附表六所示遺產，按己○○、庚○○應繼分各12分之  
16 1；丙○○、戊○○、甲○○、乙○○、丁○○應繼分各6分  
17 之1，依附表六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18 六、綜上所述，庚○○求為確認其對吳○○之繼承權存在，為有  
19 理由，原審就此部分為庚○○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誤，己○  
20 ○等4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  
21 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乙○○2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  
22 ○之遺產如附表六所示，於法有據，應按同附表本院分割方  
23 法欄所示分割之。又分割遺產係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如有認  
24 定遺產範圍或定分割方法部分之不同，不論係一部或全部，  
25 原判決就此部分即屬無可維持，應將關於遺產分割部分全部  
26 廢棄，是原判決就遺產範圍認定與本院不同，應認上訴人此  
27 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判決關於分割遺產部分，另  
28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兩造就吳○○遺產範圍之主張，  
29 雖有部分並無可採，然關於遺產分割繼承人如就遺產內容或  
30 範圍有所爭執，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並非訴訟標的  
31 本身，是毋庸就兩造之起訴或上訴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

01 明。

02 七、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5 文。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  
06 束，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由兩造依應  
07 繼分比例負擔此部分訴訟費用，始屬公允。至確認繼承權存  
08 在部分則由敗訴之己○○等4人連帶負擔。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家事法庭

16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17 法官 楊淑儀

18 法官 陳宛榆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林明慧

26 附註：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3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2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3 附表一：

04

	不動產標示	被繼承人吳○○之應有部分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番子厝段551之46地號）	全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番子厝段551之26地號）	全
3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5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原判決誤繕為000之0地號）	1/10
6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5/10000
7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0000號0樓之00房屋（坐落編號6所示土地）	全
8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全

05 附表二

06

序號	帳 戶	金 額 (新台幣)
1	華南銀行苓雅分行活存	314,558元
2	郵政儲金	43,846元
3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活存	304,522元
4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支存	3,548元
5	日盛銀行前金分行綜存	18,117元
6	日盛銀行前金分行外幣綜存	42,768元

(續上頁)

01

7	聯邦銀行高雄分行活存	1,833,793元
8	合作金庫前金支庫活存	10,581元
合計		2,571,733元

02

### 附表三

03

序號	名稱	股數/數量
1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571,733股及其配股、配息
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2股及其配股、配息
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509股及其配股、配息
4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0股及其配股、配息
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19股及其配股、配息
6	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股及其配股、配息
7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146股及其配股、配息
8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股及其配股、配息
9	翠谷育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股
1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股及其配股、配息
1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60股及其配股、配息
12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股及其配股、配息
13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00股及其配股、配息
1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股及其配股、配息
1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股及其配股、配息
1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股及其配股、配息
1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股及其配股、配息
1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及其配股、配息
19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及其配股、配息
20	登華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585萬元	
2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股及其配股、配息
22	華亞科技(股)公司	2,000股及其配股、配息
23	日盛銀行信託帳戶(債券)	

01  
02

附表四

A類起出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住家		
編號	物品項目	上訴人主張之 所有權歸屬
A-1	花瓶1件	登華公司所有
A-2	觀音像1件	
A-3	鍾馗雕像1件	
A-4	觀音雕像1件	
A-5	本項刪除(因係象牙雕刻品x 1件故刪除A-5改列附表五F11-1)	
A-6	本項刪除(因係象牙雕刻品x 1件故刪除A-6改列附表五F5-1)	
A-7	珊瑚1件	
A-8	雕像1件	
A-9	雕像1件	
A-10	雕像1件	
A-11	玉石鼎1件	
A-12	玉石茶壺1件	
A-13	玉石茶壺1件	
A-14	玉石茶壺1件	
A-15	玉石茶壺1件	
A-16	玉石茶壺1件	
A-17	玉石茶壺1件	
A-18	玉石茶壺1件	
A-19	玉石茶壺1件	
A-20	玉石茶壺1件	
A-21	玉石茶壺1件	
A-22	玉石茶壺1件	
A-23	玉石茶壺1件	
A-24	玉石茶壺1件	
A-25	玉石茶壺1件	
A-26	玉石茶壺1件	
A-27	玉石茶壺1件	
A-28	玉石茶壺1件	
A-29	玉石茶壺1件	
A-30	鳥雕1件	
A-31	石獅1件	
A-32	玉石茶壺1件	
A-33	玉石茶壺1件	

(續上頁)

01

A-34	玉石茶壺1件
A-35	玉石茶壺1件
A-36	玉石茶壺1件
A-37	玉石雕1件
A-38	玉石雕2件
A-39	玉石雕1件
A-40	玉石雕1件
A-41	玉石雕1件
A-42	玉石雕1件
A-43	玉石雕1件
A-44	玉石雕1件
A-45	玉石雕1件
A-46	玉石雕1件
A-47	玉石雕1件
A-48	玉石雕1件
A-49	玉石雕1件
A-50	玉石雕1件
A-51	玉石雕1件
A-52	玉石雕1件
A-53	玉石雕1件
A-54	花瓶1件
A-55	花瓶1件
A-56	花瓶1件
A-57	花瓶1件
A-58	玉觀音雕像1件
A-59	玉石雕1件
A-60	玉石雕1件
A-61	玉石雕1件
A-62	玉石雕1件
A-63	玉石雕1件
A-64	玉石雕1件
A-65	玉石雕1件
A-66	玉石雕1件
A-67	玉石雕1件
A-68	玉石雕1件
A-69	玉石雕1件
A-70	玉石雕1件
A-71	玉石雕1件

(續上頁)

01

A-72	玉石雕1件
A-73	玉石雕1件
A-74	玉石雕1件
A-75	玉石雕1件
A-76	玉石雕1件
A-77	玉石雕1件
A-78	玉石雕1件
A-79	玉石雕1件
A-80	玉石雕1件
A-81	玉石雕1件
A-82	玉石雕1件
A-83	玉石雕1件
A-84	玉石雕1件
A-85	玉石雕1件
A-86	玉石雕1件
A-87	玉石雕1件
A-88	玉石雕1件
A-89	玉石雕1件
A-90	玉石雕1件
A-91	玉石雕1件
A-92	玉石雕1件
A-93	玉石雕1件
A-94	玉石雕1件
A-95	玉石雕1件
A-96	玉石雕1件
A-97	玉石雕1件
A-98	玉石雕1件
A-99	玉石雕1件
A-100	玉石雕1件
A-101	玉石雕1件
A-102	玉石雕1件
A-103	玉石雕1件
A-104	玉石雕1件
A-105	花瓶1件
A-106	花瓶1件
A-107	花瓶1件
A-108	銀轎1件
A-109	玉石雕1件

(續上頁)

01

A-110	玉石雕1件	
A-111	玉石雕1件	
A-112	玉石雕1件	
A-113	玉石雕1件	
A-114	玉石雕1件	
A-115	玉石雕1件	
A-116	玉石雕1件	
A-117	玉石雕1件	
A-118	玉石雕1件	
A-119	玉石雕1件	
A-120	玉石雕1件	
A-121	玉石雕1件	
A-122	玉石雕1件	
A-123	玉石雕1件	
A-124	玉石雕1件	
A-125	玉石雕1件	
A-126	玉石雕1件	
A-127	玉石雕1件	
A-128	玉石雕1件	
A-129	玉石雕1件	
A-130	玉石雕1件	
B類起出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倉庫1樓		
編號	物品項目	上訴人主張之 所有權歸屬
B-1	雕刻椅1件	登華公司所有
B-2	雕刻椅1件	
B-3	雕刻椅1件	
B-4	雕刻椅1件	
B-5	雕刻椅1件	
B-6	雕刻桌1件	
B-7	雕刻椅1件	
B-8	雕刻椅1件	
B-9	雕刻櫃1件	
B-10	雕刻櫃1件	
B-11	雕刻櫃1件	
B-12	玉石雕1件	
B-13	玉石雕1件	
B-14	關公玉雕像1件	

(續上頁)

01

B-15	銅觀音雕像1件
B-16	玉石觀音雕像1件
B-17	玉石觀音雕像1件
B-18	銅觀音雕像1件
B-19	銅佛雕像1件
B-20	銅佛雕像1件
B-21	銅觀音雕像1件
B-22	銅佛雕像1件
B-23	銅關公雕像1件
B-24	木雕佛像1件
B-25	木雕佛像1件
B-26	藝品(圓盤)
B-27	鑲貝殼圓桌1件
B-28	木屏風1件
B-29	木椅1件
B-30	銅觀音雕像1件
B-31	櫃子1件及藝品一批(31件)
B-32	櫃子1件及藝品一批(31件)
B-33	櫃子1件及藝品一批(18件)
B-34	櫃子1件及藝品一批(23件)
B-35	櫃子1件及藝品一批(16件)
B-36	櫃子1件及藝品一批(2件)
B-37	櫃子1件及藝品一批(3件)
B-38	櫃子1件及藝品一批(20件)
B-39	玉雕(動物像)1件
B-40	玉雕(動物像)4件
B-41	玉雕(動物像)2件
B-42	古董電話1件
B-43	櫃子1件及16件藝品
B-44	櫃子1件及14件藝品
B-45	櫃子1件及25件藝品
B-46	櫃子1件及18件藝品
B-47	櫃子1件及24件藝品
B-48	鐘乳石1件
B-49	櫃子1件及帆船玉石1件
B-50	櫃子1件及水晶水球1件、玉鳳凰1件
B-51	藝品小屏風1件
B-52	藝品小屏風1件

(續上頁)

01

B-53	玉塔1件
B-54	孔子銅像1件
B-55	玉球1件
B-56	玉觀音雕像1件
B-57	石雕6件及原石1件
B-58	玉石雕2件
B-59	玉石雕2件
B-60	銅佛像3件
B-61	岳飛雕像1件
B-62	玉石雕1件
B-63	銅鳥1對
B-64	玉動物雕像1件
B-65	鐘乳石1件
B-66	銅佛雕像1件
B-67	古董玉座1件
B-68	玉石雕1件
B-69	水晶洞1件
B-70	玉石雕1件
B-71	玉石雕1件
B-72	花瓶1件
B-73	玉石雕1件
B-74	玉石雕1件
B-75	玉石雕1件
B-76	玉石雕1件
B-77	花瓶1件
B-78	花瓶1件
B-79	如意玉棒6件
B-80	櫃子1件及20件玉品
B-81	櫃子1件及17件玉品
B-82	櫃子1件及16件玉品
B-83	櫃子1件及17件玉品
B-84	櫃子1件及20件玉品
B-85	櫃子1件及24件玉品
B-86	玉品10件
B-87	玉品11件
B-88	玉品4件
B-89	貝殼椅1件
B-90	花瓶3件

(續上頁)

01

B-91	花瓶3件	
B-92	花瓶4件	
B-93	花瓶3件	
B-94	如意棒1件及花瓶1件	
B-95	玉觀音3件及玉香爐1件	
B-96	玉石雕4件	吳○○遺產
B-97	玉石雕6件	
B-98	玉石雕3件	
B-99	玉石雕5件	
B-100	玉石雕6件	
B-101	玉石雕5件	
B-102	玉雕刀5件	
B-103	玉石雕2件	
B-104	玉石雕6件	
B-105	玉石雕7件	
B-106	玉石雕4件	
B-107	玉石雕6件	
B-108	玉石雕3件	
B-109	玉石雕5件	
B-110	玉石雕4件	
B-111	玉石雕5件	
B-112	玉石雕4件	
B-113	玉石雕4件	
B-114	玉石雕4件	
B-115	玉石雕5件	
B-116	玉石雕6件	登華公司所有
B-117	玉石雕7件	
B-118	玉石雕4件	
B-119	玉石雕4件	
B-120	玉石雕4件	
B-121	玉石雕5件	
B-122	玉石雕3件	
B-123	玉石雕2件	
B-124	玉石雕4件	
B-125	玉石雕3件	
B-126	玉石雕5件	
B-127	玉石雕4件	
B-128	玉石雕4件	

(續上頁)

01

B-129	玉石雕4件	
B-130	玉石雕4件	
B-131	玉石雕2件	
B-132	玉石雕2件	
B-133	玉石雕3件	
B-134	櫃子1件及玉石雕28件	
B-135	櫃子1件及玉石雕37件	
B-136	櫃子1件及玉石雕28件	
B-137	木馬2件	
B-138	貝殼茶几1件	
B-139	貝殼茶椅1件	
B-140	貝殼茶椅1件	
B-141	玉石雕2件	
B-142	玉石雕3件	
B-143	貝殼茶几1件及花瓶3件	
B-144	貝殼長椅1件	
B-145	貝殼桌1件及木雕1件	
B-146	貝殼椅1件	
B-147	貝殼茶几1件及貝殼椅1件	
B-148	玉球1件	
B-149	櫃子1件及藝品22件	
B-150	櫃子1件及藝品21件	
B-151	貝殼茶几1件及花瓶1件	
C類起出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倉庫2樓		
編號	物品項目	上訴人主張之 所有權歸屬
C-1	4件木椅、1張桌子	登華公司所有
C-2	5張椅子、1張桌子	吳○○遺產
C-3	6張椅子、1張圓桌	
C-4	4張椅子、2張長椅、1張桌子、2組茶几	
C-5	4張椅子、2張長椅、1張圓桌	
C-6	4張椅子、2張長椅、1張長桌、2張茶几	
C-7	2張桌椅、2張椅子、2張茶几	
C-8	4張長椅、1張茶几	
C-9	4張椅子、2張茶几、2張長椅	
C-10	2張長椅、1張桌子、1張長椅	
C-11	3張椅子	
C-12	3張椅子	

(續上頁)

01

C-13	2張茶几、2張椅子	登華公司所有
C-14	雕刻床1件	吳○○遺產
C-15	木雕像1件	登華公司所有
C-16	木雕像1件	
C-17	3張椅子	
C-18	4張椅子、2張茶几、1張長椅	吳○○遺產
C-19	2張椅子	登華公司所有
C-20	4張椅子、1張圓桌、2張茶几	吳○○遺產
C-21	4張椅子、1張桌子、1張茶几	
C-22	4張椅子、2張長椅、1張長桌	
C-23	木雕1件	登華公司所有
C-24	木雕像1件	
C-25	木雕馬1件	
C-26	木雕牛1件	
C-27	木雕牛1件	
D類起出地點：高雄市○○○路000號房屋		
編號	物品項目	上訴人主張之 所有權歸屬
D-1	4張椅子、2張茶几、1張長椅	登華公司所有
D-2	辦公桌1件、1張椅子	
D-3	木櫃1件	
D-4	1張床頭櫃、1張床、2張茶几	
D-5	1張貝殼桌、1張椅子	
D-6	2張椅子、1張茶几、1張長桌	
D-7	2張桌子、1張茶几、1張椅子	
D-8	貝殼櫃1件	
D-9	貝殼櫃1件	
D-10	貝殼櫃1件	
D-11	貝殼櫃1件	
D-12	貝殼櫃1件	
D-13	1張床頭櫃、1張木床、2張茶几	
D-14	木雕衣櫃1件	
D-15	銅觀音雕像1件	
D-16	銅觀音雕像1件	
D-17	銅菩薩雕像1件	
D-18	玉帆船1件及觀音雕像1件	
D-19	銅佛雕像1件	
D-20	銅佛雕像1件	

(續上頁)

01

D-21	銅佛雕像1件
D-22	木茶几1張
D-23	銅佛雕像1件
D-24	銅達摩雕像1件
D-25	木茶几1張
D-26	銅佛3件、石佛2件、茶几1張
D-27	銅佛5件、香爐1件、茶几1張
D-28	銅像1件、石雕1件、木雕1件、茶几1件
D-29	銅佛像3件、小銅像5件
D-30	銅佛像6件
D-31	石刀1件
D-32	銅像3件、茶几1件
D-33	銅佛2件、瓷像2件
D-34	銅像1件
D-35	銅像1件
D-36	銅像1件
D-37	銅像1件
D-38	銅像1件
D-39	小白菜雕刻品2件
D-40	木達摩雕像1件
D-41	木達摩雕像1件
D-42	貴妃椅1件
D-43	4張椅子、1張方桌
D-44	木達摩雕像1件
D-45	木衣櫃1件
D-46	矮櫃1件
D-47	玉木果盤藝品1件、矮櫃1件
D-48	茶壺18件
D-49	瓷達摩雕像1件
D-50	2張長椅、1張桌子、木達摩雕像1件
D-51	水晶洞1件
D-52	水晶球1件
D-53	木鵬熊1件
D-54	玉佛像1件
D-55	黑水晶1件
D-56	櫃子1件及花瓶6件
D-57	櫃子1件及花瓶6件
D-58	櫃子1件及花瓶3件

(續上頁)

01

D-59	花瓶2件
D-60	銅關公雕像1件
D-61	花瓶4件
D-62	花瓶3件
D-63	花瓶4件
D-64	地藏王銅像1件
D-65	花瓶2件
D-66	茶壺38件
D-67	茶壺58件、茶葉罐5件
D-68	花瓶1件、茶壺38件
D-69	花瓶2件、茶壺39件
D-70	花瓶2件、茶壺39件
D-71	陶瓷五彩馬1件
D-72	陶瓷五彩馬1件
D-73	陶瓷五彩馬1件
D-74	陶瓷五彩馬1件
D-75	五彩駱駝1件
D-76	五彩駱駝1件
D-77	五彩駱駝1件
D-78	瓷器碗1件
D-79	陶瓷藝品1件
D-80	陶瓷藝品1件
D-81	花瓶14件
D-82	花瓶3件
D-83	陶瓷藝品7件
D-84	陶瓷藝品2件
D-85	陶瓷藝品2件
D-86	銅馬2件
D-87	銅佛雕像1件
D-88	罐子7件、銅獅2件、香爐4件
D-89	銅馬2件
D-90	銅器5件
D-91	銅器2件
D-92	銅器2件
D-93	銅器3件
D-94	銅器3件
D-95	銅器7件
D-96	銅器2件

(續上頁)

01

D-97	銅刀1件	
E類起出地點：高雄市○○○路000號房屋		
編號	物品項目	上訴人主張之 所有權歸屬
E-1	銅劍1件	登華公司所有
E-2	銅劍5件	
E-3	銅劍4件	
E-4	銅劍3件	
E-5	銅劍2件	
E-6	銅劍3件	
E-7	瓷器盤1件	
E-8	瓷器盤1件	
E-9	瓷器盤1件	
E-10	花瓶6件	
E-11	花瓶3件	
E-12	花瓶4件	
E-13	瓷碗2件	
E-14	藝品茶壺1件	
E-15	瓷器1件	
E-16	瓷盤2件	
E-17	花瓶1件	
E-18	花瓶3件	
E-19	瓷缸1件	
E-20	瓷缸1件	
E-21	瓷缸1件	
E-22	茶壺1件	
E-23	花瓶1件	
E-24	花瓶1件	
E-25	花瓶1件	
E-26	花瓶2件	
E-27	花瓶1件	
E-28	瓷雕藝品1組	
E-29	五彩茶壺1件	
E-30	鐘乳石1件	
E-31	石雕球1件	
E-32	銅鼎1件	
E-33	紅水晶球1件	
E-34	馬玉雕1件	

(續上頁)

01

E-35	關公銅像1件
E-36	玉石雕7件
E-37	玉石雕2件
E-38	動物石雕盤1件
E-39	玉石雕3件
E-40	玉石雕5件
E-41	玉石雕4件
E-42	玉石雕5件
E-43	玉石雕5件
E-44	玉石雕5件
E-45	玉石雕4件
E-46	玉石雕3件
E-47	玉石雕3件
E-48	玉石雕4件
E-49	玉石雕4件
E-50	玉石雕4件
E-51	玉石雕1件
E-52	玉石雕5件
E-53	玉石雕1件
E-54	玉石雕5件
E-55	玉石雕3件
E-56	玉石雕1件
E-57	玉石雕3件
E-58	青石雕3件
E-59	動物雕2件
E-60	玉石雕6件
E-61	青石雕5件、如意1件
E-62	青石雕5件
E-63	青石雕10件
E-64	玉石雕5件
E-65	佛石雕1件
E-66	石頭2件
E-67	玉石雕2件
E-68	玉石雕2件

02

## 附表五

03

F類起出地點：除F-1、F-2、F-9、F-10、F-25係自高雄市○○區○○路00號倉庫1樓起出外，其餘22件物品係自高雄市○○區○○路00號住家起出。

(續上頁)

01

編號	物品項目	上訴人主張之 所有權歸屬
F-1	象牙1件	登華公司所有
F-2	象牙1件	
F-3	象牙1件	
F-4	象牙1件	
F-5	象牙雕刻品1件	
F-5-1	象牙雕刻品1件(由A-6改列)	
F-6	象牙雕刻品1件	
F-7	象牙雕刻品1件	
F-8	象牙雕刻品1件	
F-9	象牙1件	
F-10	象牙1件	
F-11	象牙雕刻品1件	
F-11-1	象牙雕刻品1件(由A-6改列)	
F-12	象牙雕刻品1件	
F-13	象牙雕刻品1件	
F-14	象牙雕刻品1件	
F-15	象牙雕刻品1件	
F-16	象牙雕刻品1件	
F-17	象牙雕刻品1件	
F-18	象牙雕刻品1件	
F-19	象牙雕刻品1件	
F-20	象牙雕刻品1件	
F-21	象牙雕刻品1件	
F-22	象牙雕刻品1件	
F-23	象牙雕刻品1件	
F-24	象牙雕刻品1件	
F-25	象牙雕刻品1件	

02

附表六

03

本院認定吳○○遺 產範圍	原審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備註
不動產(如附表一 所示 )	按應繼分比例 維持共有	同左	

(續上頁)

01

存款（如附表二所示）	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同左	
股票、出資額、債券（如附表三所示）	變價後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同左	
藝品（如附表四所示B類，編號B-95至B-115）	同上	同上	除左列範圍以外，非吳○○遺產
藝品（如附表四C類，編號C-2至C-12、C-14、C-18、C-20至C-22）	同上	同上	除左列範圍以外，非吳○○遺產
藝品（如附表四所示D類、E類）	同上	同上	